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鲁克沁镇2024年葡萄架式改造水泥立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泥立柱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高昌区熊永龙水泥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鄯善木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